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3〕4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教材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湖南科技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国家事权，全面提高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22〕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选用和编写优秀教材为重点，全面提高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应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提升质量、强化特色、打造精品”为发展理念，力争建设一批国家级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提升学校教材建设整体水平。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是规划、组织学校教材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材质量，适应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的需要；做好教材的选用、征订和采购工作，保证按时、保质、足量供应教材，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担任，成员为各教学院分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以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分管教材工作的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是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对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二）指导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三）负责学校规划教材立项审定。

（四）指导教材研究，组织教材评估、评审，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推荐。

（五）审查、监督教材建设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等。

第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是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

建设的主管部门，其主要任务是：

- （一）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材研究、评价和评审工作。
- （三）组织教材选用、征订工作。
- （四）组织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的推荐申报工作。
- （五）教材建设专项基金经费管理。
- （六）落实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对教材建设的决策，及时汇报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教材建设评审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 3-5 人，由各教学学院指定或选举产生。教学学院教材建设评审工作小组接受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的领导，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本单位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估、评审，对本单位内部资料进行审核，对本单位的自编教材进行初审及推荐。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条 学校坚持“积极扶持、保证质量、严格审批、量力而行”原则，结合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及精品课程建设情况制订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规划教材选题与编写工作。

（一）规划教材选题的重点是受益面较广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有一定特色的专业课教材；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

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

(二)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教材不列入学校各级教材评审、推荐范围。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规划教材编写基本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严禁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扎根中国大地，立足学术前沿，重点瞄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新兴学科、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着力培育、打造一批全国领先、使用广泛的精品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当经教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并公示。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和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人数不超过 3 人。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

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为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坚持凡编必审。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教学院组织专家审核。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学校党委负责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的选题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学术导向以及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七条 学校规划教材申报与评审要求

（一）学校规划教材指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编著）、通过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立项的教材（文字、声像、电子等形式）。学校在择优选用的基础上，鼓励教师编写出版规划教材。申报学校规划教材必须是我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

需要，由我校教师任主编的主体教材而非教学参考书，不包含学术专著、翻译教材和教辅材料（习题、案例、试题库、工具书等）。教材载体形式不限，学校鼓励数字化多媒体教材（纸质教材+电子教材+课程网站）的编写。

（二）学校规划教材申报与评审程序

（1）学校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每年4至5月组织申报及评审。

（2）主编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立项规划教材申报表》（附件1），递交打印书稿及电子稿，经所在教学系（部）及教学院教材建设评审工作小组审核推荐，由教务处将申报教材送校外不少于两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经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确定拟立项规划教材，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官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分管副校长审定。

第十八条 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材推荐申报

（一）为激励教师编写更多的优秀教材，进一步推进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申报工作。

（二）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教学院按要求向学校推荐申报，学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材经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评审后按名额择优向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三）申报条件与办法以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申报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规划教材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争取更多的教材入选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申报工作。

（二）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教学院按要求向学校推荐申报，学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材经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评审后按名额择优向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三）学校鼓励教师加强与重点出版社、同行专家的联系，合作编写教材，争取作为出版社重点教材推荐申报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须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行业经典教材、优秀教材，确保优秀教材进课堂。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生应配备其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程的教材。

（二）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以上立项规划教材、获奖教材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使优秀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提高教材的优选率。结合学科、专业调整，合理选用教材。

（三）凡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都应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于“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承

担主体责任。

（四）教学大纲要求相同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原则上一门课程只能选用一种教材（实验课可配发实验教材）。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由所在教学学院提出，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后实施。

（五）校内教师主编出版的教材，未经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一概不予选用。

（六）通识教育课程、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不统一选用、发放教材。

（七）保持教材使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选用教材计划一经审批，不得随意更换。同时，也应当结合学科发展及专业调整情况，选用最新版本教材。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教学学院、学校两级审批程序办理。教材选用程序为：

（一）每年5月、11月初，教务处、研究生院下发教材选用、征订通知，并在校园网发布各类教材信息，以供选用教材参考。

（二）教学学院各系（部）根据教学计划确定本科生、研究生教材选用计划分别报教学学院教务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教学学院教材建设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后，经分管副院长签字、盖章后，本科生教材报教务处教材科，研究生教材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形成下学期教材选用计划。

（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的教学用

书统一归口教务处教材科按程序征订、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科建立国家、省部级立项规划教材、获奖教材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信息库，建立学校自编教材及选用教材版本信息库，全面推进教材管理信息化。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单位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选择教材供应商时，将优惠供应学生教材作为前提条件，学校不从教材供应中赢利，确保学生权益。

第二十五条 教材科每年 5 月进行秋季教材征订，11 月进行次年春季教材征订。教材征订程序为：

（一）教学院各系（部）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教材选用计划预订教材。

（二）教学院教务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本院预订教材计划及教师用书计划，分管副院长签字、盖章后经教务处教研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报教材科。

（三）教材科根据学期教学计划认真核对各教学院报送的教材征订计划，汇总报分管处领导审批后订购，做到不漏订、不重订、不错订。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七条 教师凭教学任务书在开学前一周至开学后四周内领取所任课程教材，其教材费由学校支付。学生在开学前三日内以班为单位领取预订教材。

第二十八条 学校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教材供应商。除与学校签订教材供应合同的教材供应商外，校内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征订、供应教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和规范教材采购工作，依据《湖南科技大学招标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教材采购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教材实行招标采购。

第三十条 按计划征订的教材依据当学年教材采购招标折扣、实际发放量结算。

第三十一条 学生预交教材款由学校财务处归口管理，专款专用。学校每年5月份与学生结算教材款，按实结算，多退少补。对于中途退学、转学等特殊情况，各教学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到教材科办理教材结算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二条 严格教材出入库手续，每年年底进行一次仓库盘存，做到帐物相符。教材库房每年报损一次，报损工作由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专员办等部门共同进行。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积极推进教材建设工作。

(一)建立教材质量评估制度，积极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省部级立项规划教材申报及优秀教材评选。获得国家、省部级立

项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奖的有关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资助或奖励。

（二）教务处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已出版的规划教材进行资助，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的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按 10.0 万元/项进行资助，任第二主编的国家级立项规划教材按 2.0 万元/项进行资助（第一主编为校外人员）。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的省部级立项规划教材按 5.0 万元/项进行资助，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的学校规划教材结项出版按 1.5 万元/项进行资助。

（三）学校对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进行奖励，具体按《湖南科技大学奖励办法》文件规定执行。同一套（种）教材、同一年度不同层次的项目奖励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不累加。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材研究。教材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教材内容及体系、新版及国外教材的推荐与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教材管理等。

第三十五条 教材建设项目所在教学院教材建设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教材建设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合制定教材建设及教材使用工作计划，并负责解决教材建设中的实际困难；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经费划拨、经费支出审批。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批准的当年 12 月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教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 2）报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专项基金包括学校教材建设专项基金和上级财政教材建设专项拨款。学校每年从事业经费中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教材建设，并逐年加大建设力度。

第三十七条 教材建设基金使用范围

- (一) 学校、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资助。
- (二) 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的奖励。
- (三) 国家级规划教材配套的数字化多媒体教材建设。
- (四) 教材评审、教材研究、教材评价经费等。

第三十八条 教材建设基金的审批与管理

(一) 教材建设专项基金经费由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批。

(二) 教材建设专项基金经费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管理，专款专用。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财务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各类项目经费开支和报账由经办人、证明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到财务处报账。当年没有使用完的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每年学校审计部门将对教材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现象，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规划教材周期修订和淘汰制度。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教材按学制周期修订，专业课教材一般每 3 至 5 年修订一次，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

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材使用满意度监测制度。每年3月底开展学校教材使用线上问卷调查，对使用满意度低于80%的教材纳入教材周期修订和淘汰目录。

第四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湖南省”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7〕1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规划教材立项申报表
2. 湖南科技大学教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